



# 貴州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一月十五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九號

## 目錄

### 法規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第四條修正條文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一次會議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二次會議記錄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二件）

### 民政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抄附原件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奉 行政院令爲河北省徐水縣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奮勇殺匪至堪嘉許予以晉升三級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 財政

代電各縣市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局代電爲黔區各據點倉價業於十二月十一日調整電請查照一案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等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碼單仰錄案佈告週知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興義縣縣長廬傑開嶺縣縣長仲叔良前與仁縣縣長鄭方叔贈隆縣縣長沈向鰲等對於建設工作熱心努力予以傳令嘉獎一次以資激勵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規法

中央法規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墾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第三條

一、傷殘部份不礙農墾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二、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并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第四條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榮譽軍人姓名年籍齡貫所屬教養院別直系親屬人口等。  
授田所需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第五條

一、榮譽軍人自墾之公有土地。  
二、公有之可耕荒地。  
三、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四、沒收敵偽漢奸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依前條應授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調查征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

第六條

足以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授給一個單位面積為限。  
前項授田單位面積，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授田，應儘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耕墾及施墾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或依其志願所在地區授田為原則，如其原籍或志願所在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之。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第八條

一、受領之單位面積土地不得分割，  
二、受領之土地房屋農具不得出賣或典租  
三、於土地免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賦稅。  
四、受田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不得藉故聲請延展。

第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其授田收歸公有。

第十條

依本條例授以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授以荒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荒地證書，至墾竣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墾竣收直之年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



第一、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第二、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及聯繫事宜

第三、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四、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五、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六、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七、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八、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九、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一、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二、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三、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四、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第十五、關於國民大會籌備事宜

### 本省法規

#### 貴州省各縣市教育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

####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課屠宰稅但不得以其

他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騾馬等五種為限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牲畜之時價值格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

#### 貴州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

理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之清理保管收支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全部收入與支出應依法編入

單位預算併列入縣市教育局預算

第三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文化費得優先由教育特種基金收益

（包括縣市教育局教育文化費得優先由教育特種基金收益）

第四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暫以縣（市）政府為總管

理機關成立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管理之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應依照清理各縣市教育局公有款產規

第六條 各縣市教育局有定案之教育稅捐租費由省財政廳會同教

育廳查核核定之



第十八條

位單獨結帳再彙編入縣(市)局總決算  
年度屆滿終了縣(市)局對於各該教育經費存款  
有餘時應歸入各該教育特種基金存款不得挪作別  
用

第十九條

第五節 附則  
教育特種基金收入之數解如收入數額不明法哈之  
規定和年度科目之誤解事實應現錯誤(如教育特  
種基金收入應入總會計帳簿而誤入教育特種基金  
收入帳簿者)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第二十條

教育特種基金收入之數解如收入數額不明法哈之  
規定和年度科目之誤解事實應現錯誤(如教育特  
種基金收入應入總會計帳簿而誤入教育特種基金  
收入帳簿者)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第二十一條

教育特種基金收入之數解如收入數額不明法哈之  
規定和年度科目之誤解事實應現錯誤(如教育特  
種基金收入應入總會計帳簿而誤入教育特種基金  
收入帳簿者)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應由會計人員查明更正其錯誤之數

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陸字第六  
五二三號同月十五日國方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保障  
教育特種基金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應設教育特種基金  
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之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縣長縣黨部書記長教育科長財  
政科長會計主任參議會議議長為當然委員並以縣主  
長兼任委員教育科長兼副主任委員外餘由縣長就上

列人員聘聘或推派之

(甲)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一人  
(乙)中等學校校長一人  
(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人  
(丁)民衆館館長一人  
(戊)熱心教育之士代表十人

第三條

本會應聘聘左列各員為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第四條

本會應聘聘左列各員為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第五條

本會應聘聘左列各員為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第六條

本會應聘聘左列各員為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第七條

本會應聘聘左列各員為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甲)縣黨部書記長  
(乙)縣教育科長  
(丙)縣財政科長  
(丁)縣會計主任  
(戊)縣參議會議議長  
(己)縣教育研究會代表  
(庚)縣中等學校校長  
(辛)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壬)縣民衆館館長  
(癸)熱心教育之士代表

# 會議紀錄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一次會議

### 紀錄

地點 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元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輯五 李實 譚克敏 周建時

參加 賀國楨

列席 李學澄 賈智欽 謝傑民 楊文泉

李御 馬守授 陳去惑 向震

鄧崇津 張雲亭 吳開助 葛覃

何新銘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 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 報告事項(略)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據建設廳，設計考核委員會簽，為擬具「貴州省公路  
編五年完成計劃築路工作競賽辦法」，乞核示一案，

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擬  
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財政廳，會計處會簽，為擬具「貴州省各縣市局三  
十六年度縣(市局)庫收支結束辦法」乞核示一案，  
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擬  
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據地政局簽呈 為擬修正「貴州省政府地政局土地測  
量隊組織規程」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計  
前來。應否准予核定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擬修訂「貴州省各縣(市局)徵解  
稅捐表報辦法」并附具各種表式，乞核示一案。經飭  
據秘書處審核簽計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將「貴州省查緝煙毒聯合檢查所  
設置辦法」第三，第六，第七各條條文，予以修正，  
附具修正條文，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  
，以所擬修正條文，尙屬可行，擬請准予核定、等情  
，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據財廳，會計處會簽為擬具「貴州省三十六年度省庫  
收支結束辦法」乞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審核簽復  
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擬請准予核定、等情，應否  
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據建設廳簽呈，三十七年度各縣市局育苗造林株數，由顧比照第二期五年度造林實施辦法規定酌予調整，提經本省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查明，主席手令規定數字，呈候核定施行，等因，茲據擬訂三十七年度各縣（市）局育苗造林株數，核對，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夏世斌提議，安龍縣縣長黃仲涵調省，遺缺擬以田應銑代理，當否，請公決案。

###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

#### 紀錄

地點 貴州省政府  
時間 三十七年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 楊森 袁世斌 劉漢清 傅啓學 何輯五

參加 黃鳳積 李寶 譚克敏 周達時

列席 李學燈 賈晉欽 謝傑昆 李御 向震

鄧崇津 張雲亭 吳開助 葛覃 郭炳祿

何新銘

主席 楊森

紀錄 田東波 包中漢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 乙、報告事項

（一）查貴州省訓導規程，前經由府咨送內政部查照核轉備案在案，茲准內政部函復，以該項組織規程，經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並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核定規程，飭令抄發，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除由府轉行訓導處，財政廳會計處知照外，特提會報告。

#### 丙、討論事項

##### 一、

據財政廳呈，為擬將貴州省各縣市局房開稅則，修正各縣市局使用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予以修正，附具修正各細則，乞核示一案，飭據秘書處核簽，以所擬修正各細則，係依照財政部所頒修正房開稅則，一使用牌照稅法，一營業牌照稅法，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修訂，尙屬可行，為各征收細則中，關於條文方面，間有應行修改之處，經於各徵收細則內，分別簽註，請廳核前來，應否准予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據民政廳呈，為奉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實暨徵借糧食各縣經征官職限考核，業經辦理完竣，茲繕具考核表，請廳核案，經廳會會核，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據民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簽，查本用狼處前奉財政部，糧食部代電，飭廳理各縣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欠賦當經通飭各縣於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結報，以憑彙報、嗣以各縣處紛紛呈報困難情形，經在展限在案，茲奉部令、嚴限結報，不容再緩，惟查自開始清理以迄現階段為止，時經

八月有餘，尚有黔西等十三縣（局）處從無片紙數字具報，迭經電催，仍不呈報，實屬玩忽政令，擬將該黔西新舊任兼處長劉佛師，韓志英，副處長袁人傑，安順縣兼處長周炳麟，前任副處長周炳麟，惠水縣兼

處長林可如，副處長漆剛，赤水縣兼處長尙文彬，前田糧科長劉振剛，普定縣兼處長冉隆盛，副處長李敦燦長順縣前任兼處長楊悅霖副處長史淵學，平塘縣兼

處長黃鼎魁，前田糧科長楊霖，紫雲縣前任兼處長李宗儒，前田糧科長晏祖璽，貴南縣兼處長李劍青，前任副處長陳錫赴施秉縣前任兼處長廖思楨，前田糧

科長張志德，玉屏縣兼處長鄧一平，副處長沈鴻儒，普安縣兼處長楊家驥，副處長陳永翔，雷山設治局前任局長吳修猷，前田糧科長蔡邦華，等予以申斥，並將該處指定專辦人員，予以記過處分，以示懲儆，一面仍嚴飭現任人員限期結報，所擬當否，乞核示，等情，應否准如所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令  
公布令

貴州省政府 公佈令（卅七）財二通字第一〇二號  
茲修正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附原條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貴州省政府 公佈令 新二字第一三三五號  
茲制定「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及「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附「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及貴州省各縣市局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民政

奉 行政院令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組織規程一案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不

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一字第 一一一號

令各區專署  
縣市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六六）內字第四九〇

九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處字第

二二七三號訓令以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製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除分令各都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

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奉 行政院令為河北省徐水縣縣長李漢

軍親率自衛隊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奮勇

殺匪至堪嘉許予以晉升三級一案令仰

知照（不另行文）

貴州省政府訓令 民一字第 一六七號

令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雷山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六六）人字第五二四一五

訓令開：「奉 主席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侍地字第二三一七二號代

電略開據報河北徐水縣被匪圍攻該縣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協助

守軍堅守城垣復親率縣隊開城出擊飭核獎等因查此次徐水戰役共

匪以十倍兵力圍攻縣城達九晝夜之久該縣長李漢軍親率自衛隊拒

任西城守備協助守軍堅守城垣復率警隊開城出擊奮勇殺賊至堪嘉

許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依同條例第二

條第一第七款規定該縣長李漢軍應准晉升三級惟查該縣長未送

審應依法送審後再行辦理升級手續該縣自衛隊應由河北省政府發

給一次獎金一千元在省預算恤金內動支除呈復 主席並令行河

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

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為黔區各據點

倉督業於十二月十一日調整電請查照

電仰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單為保錄知一令仰遵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案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四字第零二零

四八二號訓令稱查民國三十五年統計公債成額債票第百十四

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百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

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三年同盟

勝利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上海記路七十四號

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

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聯合抽籤中籤債票種

類銀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查報公告並分行外

合行檢發中籤號碼單二份令仰遵將錄案佈告通知為要一案簽附

各種公債中籤號碼單二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號碼單一份令仰

該縣（市）政府局遵即錄案佈告通知為要此令

計抄發各種公債中籤號碼單一紙日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財政廳

| 公債名稱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br>統一公債戊種<br>債票                                                               | 民國二十七年<br>振濟公債                                                 | 民國三十年建<br>設公債第二期<br>債票          | 同豐勝利公債<br>民國三十一年                                                                                                                                                                     | 第一類債票<br>民國三十二年<br>整理省債公債                          | 第二類債票<br>民國三十二年<br>整理省債公債  | 第三類債票<br>民國三十二年<br>整理省債公債 |
|------------------|----------------------------------------------------------------------------------------|----------------------------------------------------------------|---------------------------------|--------------------------------------------------------------------------------------------------------------------------------------------------------------------------------------|----------------------------------------------------|----------------------------|---------------------------|
| 中籤號碼             | 二四                                                                                     | 十一                                                             | 九                               | 六                                                                                                                                                                                    | 五                                                  | 五                          | 五                         |
| 中籤號碼             | 718 482 002<br>741 488 012<br>821 570 118<br>875 567 222<br>973 666 388<br>961 698 395 | 608 024<br>699 139<br>796 284<br>860 392<br>865 416<br>921 527 | 171<br>287<br>401<br>585<br>957 | 802 604 421 205 003<br>806 612 455 208 014<br>838 647 487 254 088<br>874 648 493 300 076<br>915 723 551 317 112<br>917 729 583 349 124<br>918 762 589 353 141<br>931 779 596 358 146 | 62 02<br>64 15<br>64 27<br>80 37<br>90 50<br>92 54 | 33<br>41<br>60<br>74<br>88 | 70<br>74                  |
| 種類               | 十百千五<br>元元元元                                                                           | 十百千五<br>元元元元                                                   | 萬<br>元                          | 一五千萬十<br>百百千萬元元元元                                                                                                                                                                    | 百千萬元元元元                                            | 百千萬元元元元                    | 百千萬元元元元                   |
| 張數               | 一一二<br>八七二四<br>〇〇三三<br>〇〇二二                                                            | 一<br>二二<br>〇四二二<br>〇〇四二四                                       | 二〇〇                             | 二六四八一<br>〇〇〇九三<br>〇〇〇六六四<br>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br>九八四<br>二一四<br>〇六四                            | 三<br>一五二<br>〇二五〇           | 三六七<br>〇四八                |
| 應還本金             | 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 三六〇、〇〇〇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六、三四八、〇〇〇元                                         | 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 八二〇、〇〇〇元                  |
| 還本起訖日期           |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卅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 應繳附帶息票<br>自其期至某期 | 二五——四八                                                                                 | 一八——四六                                                         | 一四——五四                          | 一二——二五                                                                                                                                                                               | 六一——九                                              | 六一——九                      | 八一——二九                    |

貴州省政府訓令

三七字第一六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人事

爲興義縣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前

興仁縣縣長鄭方叔  
晴隆縣縣長沈向鰲

等對於建設工作熱心努力予以傳令嘉

獎一次以資激勵一案令仰知照（不另

行文)

據民政廳建設廳設計考核委員會會簽爲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歐先哲呈稱查興義縣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前與

仁縣縣長鄭方叔晴隆縣縣長沈向鰲等年來對於建設工作頗爲熱心

努力既已積極架設電訊修築公路復能廣闢苗圃認真育苗並對行道

樹之栽植尤爲認真辦理頗著成效殊爲難得擬請各准予傳令嘉獎以

昭激勸一案查現任興仁縣長盧傑關嶺縣縣長段叔良及卸任興仁

縣縣長鄭方叔晴隆縣縣長沈向鰲等對於建設工作既據該管區專員

查有成續請予獎勵前來核估可行據請各准予傳令嘉獎一次以資激

勸當否乞核示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五三次會議議決「通

過」記錄在卷除咨報內政部備案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                           |   |                                        |                        |                                      |             |                                        |       |
|---------------------------|---|----------------------------------------|------------------------|--------------------------------------|-------------|----------------------------------------|-------|
| 民國三十三年<br>整理省債公債<br>第四類債票 | 五 | 06<br>62                               | 百千<br>元元               | 二八〇〇〇<br>幣國                          | 二八八、〇〇〇元    | 自卅六年十二月卅<br>一日起至卅九年十<br>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三九 |
| 民國三十三同<br>豐勝利公債           | 二 | 139<br>210<br>306<br>505<br>659<br>717 | 一五五五<br>百千千萬<br>元元元元元元 | 一六〇七<br>〇〇二二<br>〇〇〇〇<br>〇〇〇〇〇〇<br>幣國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起至三十<br>九年十二月三十一<br>日止 | 八——六五 |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貴州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 本公報以刊布中央政令及本省命令爲主旨
-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各欄  
專載 法規 會議紀錄 公牘 報告 調查統計  
行文件 附錄
- 三 公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 四 公報所載之各項法令於公報到達官署之日即與公文到達同效力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錄一份蓋印附卷
- 五 凡屬省府所轄機關均應訂閱本公報
- 六 凡訂閱本公報者均須將價款先行繳解貴州省庫
- 七 省府所轄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均須彙訂保管不得失散如遇交代時並應造具清冊專案移交
- 八 公報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戳記
- 九 本公報在省會均係由府派專人分送省會以外均按照正式公文寄遞辦法掛號寄發

## 貴州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地址：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 貴州省政府公報

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二九號

## 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條文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實施須知

####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市局三十六年度縣（市局）庫收支結束辦法

#### 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三次會議紀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四次會議紀錄

#### 本省命令

公佈令（計一件）

#### 財政

訓令各縣縣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檢送黔區倉價一覽表及躉零售價計算表各一紙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等准貴州鹽務管理分局代電檢附黔區商鹽價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 建設

訓令各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等准交通部函檢附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給照辦法條文請查照轉飭遵行一案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 人事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岑蒙縣縣長劉長征辦理三十六年度征兵餉額一次撥交努力復政殊堪嘉許予以記功一次以資激勵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爲息烽縣縣長呈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逾限過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記過或申誡一案抄附懲處表一份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訓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各省市未經依法判非之僞員一律依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飭轉所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規法

中央法規

修正未滿二百總担帆船丈量檢查註冊

給照辦法條文及收費表清單

第十一條

經檢查合格之帆船除由縣市政府登記帆船名冊外應發給檢丈單及執照各一紙此項註冊及單照均無需另行納費但遇單照遺失請求補發者每一紙應各納費壹萬元

| 費別  | 總担數別  |            |       |
|-----|-------|------------|-------|
|     | 五十担未滿 | 五十担以上一百担未滿 | 一百担以上 |
| 丈量費 | 一萬元   | 一萬五仟元      | 二萬元   |
| 檢查費 | 五千元   | 一萬元        | 一萬五仟元 |
| 冊照費 | 一萬元   | 一萬五仟元      | 二萬元   |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實施須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訂

一、各地「電氣」「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小火車」「公共汽車」「輪渡」等八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三十七年一月起皆根據本會所定各該項計算公式核定之

二、各地公用事業應將過去一年間之收支賬目及成本計算陳報地

方主管機關切實查考審核以後仍應按月陳報

三、價格決定之妥當與否全繫於公式中各項基數及總係數之是否合理其基數及總係數之後定程序如左

1. 各公用事業根據過去一年間之開支算出其各項基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2. 各公用事業將所有應繳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項之數額及根據是項數額與生產費總額之百分比數算出總係數一併核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3. 地方主管機關根據所報資料詳加審查如有虛浮應切實考正務期翔實妥為核定後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公式中所用燃料價格依燃料管理委員會所定價格(但得酌加運費)外匯率依平衡基金委員會所公布之市價生活費指數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均以當地地方政府所公布之數字為準

五、關於公式中修理維持費應列入外匯或五金材料費部份及生活費指數部份之比較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規定

六、關於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等應分為若干年附加於價格攤還之其數額及年月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七、公用事業價格必須調整時即將所擬調整價格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至多每月一次於月初開始調整其舊票收費者得自月之十一日起調整之

八、按公式計算所得價格地方主管機關應密察當時地方實際需要得酌量增減之但其增減率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地公用事業對於計算公式之施行認為有窒礙時得將困難情形詳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修訂之

十、各項計算公式均各附說明以便應用除說明已有規定者照本須知施行